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29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589,173.89	157,971,954.34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2,810.59	30,768,354.11	-6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27,906.24	25,780,257.38	-6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195,822.96	-22,636,556.58	-19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31%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4,884,600.26	2,673,206,648.38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3,950,777.39	2,343,197,966.80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7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3,984.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78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27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48.19	
合计	1,024,904.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141,85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8.07%	45,497,250	34,122,937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2,160,00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66%	15,000,000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50%	8,473,720	4,302,860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8,064,517	0		
方杭贵	境内自然人	1.33%	7,522,500	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5,620,765	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7%	5,461,877	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204,83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389,724			

包晓茹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朱国锭	11,374,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313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安盈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4,517	人民币普通股	8,064,517
方杭贵	7,5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2,50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0,765	人民币普通股	5,620,765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远策定向增发 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61,877	人民币普通股	5,461,877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204,836
蒋庆云	4,2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9,000
张永浩	4,170,86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管理层成员。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25.89%，主要系较年初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46.76%，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及用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61.66%，主要系转让联营公司的股权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2.66%，主要系本期中恒展厅改造工程投入所致。
- 5、其他非流动资产年初为60.56万元，本期末为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苏州普瑞年初预付资产采购款，本期已收到发票。
- 6、预收帐款较年初减少59.08%，主要是年初的预收帐款，本期确认了收入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99.69%，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6.81%，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去年计提的税金。
-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51.65%，主要系支付了长期资产购置款。

二、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59.53%，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致使税金及附加下降。
-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75.47%，主要系本期公司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等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32.17%，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753万元，主要系转让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 5、其他收益本期为248万元，去年同期为0，主要是：2017年6月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4%，主要是：2017年6月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 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78.88%，主要是系清理固定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2.43%，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8.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2.53%）。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87.80%，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公

司13000万定期存款到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4.00%，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股图分红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国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6家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	2016年09月14日	36个月(朱国锭)；12个月(其他6家发行对象)	严格履行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家发行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北信瑞 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承 诺其所认购 的本次发行 的股票自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 转让。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 定对公司填 补即期回报 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 作出承诺如 下：1、不得 无偿或以不 公平条件向 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输送 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 利益；2、对 董事和高 级管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朱国锭、周庆捷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公司201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获得的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在法定期限及本次解禁后三年内不减持。	2018年02月26日	三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3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06.69	至	4,209.37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13.3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平台投入，持续拓展线下运维服务，拓宽销售渠道。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8 年 4 月 26 日